

甘肃省自然村（组）道路普查和
公路网“一张图”构建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MD-20210202

委托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代理机构：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0
二、投标须知	11
2.1 招标	11
2.2 投标	12
2.3 开标	16
2.4 资格审查	16
2.5 合同的授予	18
三、质疑	19
3.1 综合说明	19
四、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21
4.1 服务要求	21
4.2 技术要求	21
4.3 服务周期及地点	24
五、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5
5.2 投标文件评标初审	26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8
5.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1
5.5 废标和串通投标	31
5.6 无效投标	32
六、附件	34
附件1: 合同格式	35
附件2: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39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39
附件4: 投标函格式	40
附件5: 法人授权函格式	41
附件6: 投标报价表	42
附件7: 技术偏离表	43
附件8: 商务偏离表	44
附件9: 公司业绩一览表	45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附件12: 售后服务承诺	48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49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0

甘肃省自然村（组）道路普查和公路网“一张图”构建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对甘肃省自然村（组）道路普查和公路网“一张图”构建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MD-20210202

二、招标内容：

开展甘肃省自然村（组）道路普查和公路网“一张图”构建工作。

预算总金额：1200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697万元。

三、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19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二)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五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四)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2日每日00:00~24:00 (北京时间)。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

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于2021年3月17日10时00分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1年3月1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四电子开标厅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采购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汪位龙

联系电话：0931-8480697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

九、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金

联系电话：0931-8274576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小雁滩168号

十、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2105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乙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 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人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咨询办理。

十一、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补充事项

无

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甘肃省自然村（组）道路普查和公路网“一张图” 构建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总金额为1200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697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 项目最终成果通过审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累计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公告媒体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 联系人：汪位龙 联系电话： 0931-8480697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西中路美居田园小区1幢二单 元1805室 联系人：王金 电话：0931-827457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19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p> <p>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五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政府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或“甲方”是指：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3) “代理人”是指：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活动记录、招标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设备”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

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设备、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设备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如实响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招标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招标的某些品目的权力；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甲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1份)。制作投标文件参考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函；

- 3) 法人授权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 10) 优惠条件承诺；
- 11)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设备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60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20000元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 31382105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 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 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 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 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 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 招标投标请人请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咨询办理。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1份)的投标文件, 并明确标明“正本”

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2—附件14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分别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之前启封！”。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供应商请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供应商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与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和光盘）分别单独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2）。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逾期不予受理。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19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五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2.5 合同的授予

2.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购销合同。

2.5.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5.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

3.1 综合说明

3.1.1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二)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且每个质疑人仅有一次提出质疑机会，不得反复多次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可直接签字）。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

3.1.2 答复质疑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四、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4.1 服务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建设项目要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重要指示精神，开展自然村（组）道路普查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基础数据核实，全面掌握全省自然村（组）路情况、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和全省公路网现状，科学有序推进全省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建立全省各层级公路网（高速和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自然村（组）路）矢量数据库和图库，进一步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更好支撑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选择具有综合实力较强且有路网普查工作经验的科研机构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开展甘肃省自然村（组）道路普查和公路网“一张图”构建工作。

4.2 技术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基础数据核实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1〕222号）要求和省交通运输厅总体安排部署，为确保完成全省自然村（组）道路普查、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基础数据排查核实及公路网“一张图”构建工作，准确掌握全省自然村（组）路及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情况和全省公路网发展现状，科学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建立全省各层级公路网（高速和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自然村（组）道路）矢量数据库和图库，进一步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落实《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支撑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动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交通发展和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基础数据支撑能力，特开展此次普查工作。

4.2.1 普查内容

本次普查范围将重点包含四部分内容：

- 1) 普查全省范围内所有自然村（组）及其道路的基本信息；
- 2)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基础数据排查核实；
- 3) 普查全省乡村范围内的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旅游景区及农村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需求的基本信息；
- 4) 融合全省高速（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自然村（组）道路数据，构建全省公路网“一张图”。

4.2.2 主要技术工作要求

调查全省范围内所有自然村（组）及其道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等基本信息，研究界定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的范围口径及制定普查数据指标、填报格式及审核要求。通过外业移动端数据采集、调查申报等信息系统，指导开展自然村（组）道路信息采集、申报及审核等调查摸底工作；基于高分遥感和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结合人工辅助及重点抽查等手段，开展自然村（组）道路调查数据的全面核查、赋码，掌握底数、锁定规模，编制核查报告；建立指标完整、易于检索、数据准确、覆盖全面的全省自然村（组）路数据库，构建全省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库。调查全省乡村范围内的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旅游景区及农村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需求的基本信息，建立全省农村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数据库和项目库。融合全省高速和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路网数据，构建涵盖高速（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自然村（组）道路的全省公路GIS数据库及“一张图”综合展示系统，建好全省全路网GIS数据库和图库，编制和装印全省、市州、县区、乡镇四级图集及资料，做好与交通运输部相关行业统计数据的有效衔接等工作，服务全省公路和综合交通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提升全省公路交通及综合交通发展信息化管理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编制普查工作方案和数据调查方案，协助招标人开展普查具体工作；

2) 开展科研攻关，支撑工作实施，研发外业移动端数据采集系统、自然村和村组道路及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普查系统；

3) 应用遥感影像识别分析技术对已经掌握和市州报送的全省自然村基本信息和自然村（组）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数据库进行分析、审核及数据规模测算，对存疑数据进行人工复核，对各条路进行赋码；

4) 收集、分析、审核、汇总建库工作资料；

5) 建立全省自然村（组）路数据库、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和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数据库；

6) 建立全省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库，产业路、资源路及旅游路项目库；

7) 融合全省高速（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路网数据，完成全省公路网数据的处理、清洗和入库工作，建立普查数据成果暨全省公路网（分级：高速、一级、普通国省道、县乡村道，分区域：市、县）综合展示“一张图”，编制分层分级公路网图集和汇编资料；

8) 编制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9) 协助开展市（州）、县（区）普查工作技术培训，全程对基础数据核查、采集、填报及复核等提供技术指导；

10) 完成与交通运输部相关行业统计数据的有效衔接。

4.2.3 技术成果

本次普查工作主要形成以下六项成果：

1) 全省自然村（组）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数据库；

2) 全省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库；

3) 全省农村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需求数据库；

- 4) 全省农村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库；
- 5) 构建全省公路网“一张图”综合展示系统；
- 6) 全省公路网图集及汇编数据资料。

4.3 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周期：1年（视招标人要求，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服务地点：甘肃省

五、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调查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省财政厅监察室、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投标文件评标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2.1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5.2.1.1 商务文件评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偏离表；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

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2.1.2技术文件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服务效率；
- 3)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4)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服务的装备水平；
- 6) 物业服务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费用；
- 7) 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 8) 其他。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3.2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2.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p>
2	商务部分 (40分)		<p>类似业绩 (21分)</p> <p>2018年至今，投标人具有： 1. 实施部级公路建设考核项目、部级自然村相关政策研究经验或部级交通地理信息标准研究项目，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2. 省级电子地图更新或采集、计划管理等研发或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或委托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项目负责人 情况 (4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交通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获得过国家级交通运输行业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以及社保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项目组成员 情况 (5分)</p>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中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备交通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每投入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以及社保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企业信誉 (10分)</p> <p>1. 投标人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3分（包含公路、电子、信息工程业务的）；具有乙级资信资格，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机构颁发的有关信息化类、技术创新类奖项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3. 投标人具备数据采集类、数据库更新类、计划管理类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3	技术部分 (50分)	调查工作范围和任务 (8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技术调查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进行评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基本正确得4分；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组织方式及职责分工较明确，最高加4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调查思路和审查理念 (10分)	<p>根据技术调查服务总体思路和审查理念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审查理念科学、先进，得4分；在技术调查服务方案中，对现有自然村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合理利用现有成果，最高加3分；对全省2020年度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数据情况进行分析整理，提出融合方案，最高加3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调查特点和关键技术 (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各专业技术调查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认识一般，对特点、关键性问题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研发移动采集工具，并且与现有公路基础数据库系统实现数据交互，提供具体操作方案的，最高加4分；核查工作高效先进，应用遥感影像分析技术提供核对并结合人工抽查复核的，最高加4分；对全省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数据提供系统展示方案的，最高加4分；调查成果丰富，提供分市州、分区县图集以及汇编资料的，最高加4分。</p> <p>本项最高得20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调查方案现场汇报 (12分)	<p>根据投标人现场对调查方案的汇报情况进行评分，调查方案思路基本准确，符合项目调查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调查方案实施计划安排周密、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可实施性较强，最高加4分；采集系统、调查工具、“一张图”展示系统设计功能完善、界面友好，符合项目工作需求的，最高加4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汇报控制在10分钟内）</p>

5.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中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5 废标和串通投标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5.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设备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

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六、附件

注：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1：合同格式

附件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3：开标一览表

附件4：投标函格式

附件5：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6：投标报价表

附件7：技术偏离表

附件8：商务偏离表

附件9：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1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附件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合同格式

甘肃省自然村（组）道路普查和公路网“一张图”构建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甘肃省自然村（组）道路普查和公路网‘一张图’构建项目”【招标文件编号：GSMD-20210202】的招标结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编号：GSMD-20210202】投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信息详见开标一览表。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开标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_____ (¥元)

七、一般条款：

1. 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项目最终成果通过审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3. 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服务，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

4. 质量验收：

1) 合同一旦签订，委托服务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委托合同书中的所有承诺条款，并将具体细化的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列入投标书及合同书中，在各项服务中严格逐条对照标准操作执行，委托方在监督检查中也应按合同标准对照检查，双方应如实履行合同标准。

2) 合同服务年限为1年。

3) 合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合同服务范围增减时，则配备人员做出相应增减。

八、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1. 服务周期：1年（视招标人要求，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2. 服务地点：甘肃省

九、经济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给予对方合同价款10%的经济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服务费用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物业使用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物业使用人经济赔偿；

3.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重大事故的（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界定结论为准），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对物业使用人造成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赔偿物业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公共设备维修施工中疏于管理，不设明示标志或不采取安全措施，物业使用人在使用或靠近时，造成物业使用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5. 乙方受雇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因方法不当，给物业使用人人身或财政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尽职责，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向派驻甲方的物业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发放的劳动报酬、待遇，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导致相关人员无法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以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招标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招标机构: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小雁滩168号1805室</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附件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和光盘)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请勿于年 月 日 午：（北京时间）之前启封！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和光盘)，分别密封，单独提交。

附件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投标 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甘肃省自然村（组）道路普查和公路网‘一张图’构建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GSMD-20210202】，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文件编号：GSMD-20210202】“甘肃省自然村（组）道路普查和公路网‘一张图’构建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 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第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上列表中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未能提供者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规定，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承担，但在支付形式上，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支付。本次招标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书明确的费用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调查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